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

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行政负责人

王军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2005年7月加入公司，历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。

(二) 主要工作经历

王军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2005年7月加入公司，历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。

(三) 主要工作经历

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

2009.03--2011.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
委员、副总裁

2011.03--2015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投资官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总裁，国寿投
控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总裁

2016.11-- 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首席投
资官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总裁

同时担任：中国银保监会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2015.05--2015.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2015.11--2016.11 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
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(三) 社会兼职情况

1. 行政职务及社会兼职情况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、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、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。

2. 专业责任及社会兼职情况：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及违规记录

(一) 专业责任及违规记录

本人自 2010 年 10 月加入新华保险以来，一直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相关工作，期间曾担任新华保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亦无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。

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深知自身所承担的重大责任，并承诺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亦无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记录。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检查，并承诺：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：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：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承诺：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：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：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刘忠

清波任名外，

且无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 2021.3.9

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申请，本人于2021年3月9日，受聘担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“风险责任人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

2021 3 9

